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通发改价格〔2022〕533号

市发改委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中准价格的通知

各热电联产企业、热用户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通发改价格〔2020〕496号）的规定，经委定调价委员会集体审议，决定调整蒸汽中准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蒸汽中准价格

常压蒸汽中准价调整为 286 元/吨（中压蒸汽和高压蒸汽价格分别增加 6 元/吨和 36 元/吨），上述蒸汽销售价格不再加收脱硫、脱硝、除尘价格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定价权限，本中准价格使用范围为崇川区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热电联产企业可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合理制定本单位

蒸汽销售价格，做好与用户沟通协调，及时化解价格矛盾并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2. 各热电企业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煤炭采购情况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（使用量）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，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